

# 国道 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召开了国道 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阿克苏公路管理局、设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首先对该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道 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和乌什县境内。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线起点 K0+000 位于阿克苏市库阿高速公路乌什互通立交以北，终点 K101+400 位于乌什县奥特贝希乡现有道路 S306 线过境段终点附近，主线全长 101.400km。主线路基宽度 12m，设计速度 80km/h，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三条连接线分别为阿合雅乡连接线 0.5km、阿恰塔格乡连接线 3.75km、亚科瑞克乡连接线 1.4km，均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20km/h，路基宽度 6.5m。连接线均利用已有土便道铺设了沥青面层。

全线设置大桥 300.12 m /3 座、中桥 474.41 m /9 座、小桥 986.66/47 m/座；涵洞 180 道。设置交通标线、标志、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完成了《国道219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1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自函[2014]1370号《关于国道219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2015年9月开工建设，截止到2016年11月底建成通车。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73123.8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45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4.72%。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实际路线走向、主要技术指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与环评相比，实际路线里程比环评阶段减少了3.6km，连接线增加了5.65km，实际路线没有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另外实际路线小桥增加了5座，停车区减少1处，涵洞减少了34道，养护工区数量比环评阶段减少1个。

对照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严格划定了施工边界，严格限制了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在红线以内，由于项目区风大降雨量小，缺乏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的土壤、降水或水源条件，本项目临时占地恢复措施均以工程措施（削坡、平整）为主。实际设取土场2处，其中，K87+400处坡底、坡面均已平整，恢复情况与周围景观相协调，K63+500处移交乌什县国土资源局。弃土场1处，场地已削坡平整，恢复情况与周围景观相协调。施工场地(拌合站、预制场)2处，场地均已平整恢复情况与周围景观相

协调。施工便道设置彩旗红线，限制了车辆行驶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对其平整处理，恢复情况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 （二）水环境

公路地表水主要是伴行的阿克苏河和托什干河。托什干河执行 I 类水质标准，阿克苏河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工程 K14+300~K16+300、K20+300~K22+750 路段伴行托什干河。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定期清理。

本项目已经在桩号 K14+300~K16+300、K20+300~K22+750 路段修建防护栏、防渗边沟。工程在以上河流伴行路段同时修建了 7 个应急收集池，总容积为 420m<sup>3</sup>，远超过环评文件要求的 300m<sup>3</sup>；修建有防渗边沟长度 4.45km，远超过环评文件要求的 1.7km；修建有防撞护栏总长 8.8km，远超过环评文件要求的 1.7km。

另外，工程还在 K44+246、K56+580、K61+160、K61+720、K62+220、K62+530、K74+520、K82+050、K85+400、K85+800 等 10 处的桥梁上修建有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公路沿线 2 处养护工区、1 处收费站分别设置防渗化粪池各 1 套，共计 3 套。生活污水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远离居民点，使用了密闭拌合装置，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蓬布等密闭措施。3 处场站冬季采暖均采取电辅热供暖的方式，没有设置燃煤锅炉，没有废气排放，对环境没有影响。

## （四）声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运输车辆的保养。

营运期在交通量达到营运中期预测交通量时，所有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达标。

### (五) 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各服务设施均设有垃圾桶与集中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六)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伴河路段及桥梁设置了混凝土防撞护栏或者波形防护栏，另外在 10 座桥梁上已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池及防撞墩。运营单位编制了《国道 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改建项目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经备案。

##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一) 噪声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噪声污染。

营运期监测结果表明，沿线各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或 2 类区标准要求。

### (二) 废气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扬尘污染。

营运期 3 处服务站场，冬季采暖均采用电取暖，没有燃煤锅炉，无锅炉废气排放，对项目沿线环境空气无影响。

### (三) 水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水环境污染。

营运期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托什干河水体监测指标均可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水质标准。

### (四) 环境风险事故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公众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各项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国道 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改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运营单位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管理，定期维护清理。
- (2) 运营单位对声环境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措施。

验收组组长：

杨金生

验收组成员：

闻晓芳 蒋菊

胡海明

李立新 李志铭 廖永祥 樊伟峰 侯叶双

李雨桥 魏志江 蔡国明 2020 年 4 月 7 日 韩明霞

宋知烈 李晓凯 祁伟

常树华 许华 向富 宣海 栾玉明